

##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館 2 樓會議室（D04-205）

主席：張銘煌主任

紀錄：羅欣嵐技士

出席人員：王建雄老師、羅登源老師、張志成老師（出差）、吳瑞得老師、賴治民老師、  
詹昆衛老師、郭鴻志老師（出差）、黃漢翔老師（請假）、張耿瑞老師、吳青芬老師、  
王昭閔老師

列席人員：蕭聿庭同學、莊于塘同學、孫銘彥同學

### 壹、主席致詞：

- 一、今早接獲動物試驗場通知：昨日有本系學生著學士服進入牧場與牛拍照，造成牛隻干擾。已透過系學會轉請學生相互注意與尊重。
- 二、寒假期間，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許多僑生、外籍學生將留臺，請導師多加關懷，同學間也請多加互相照應。

### 貳、報告事項：

- 一、有關 109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作業，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二條略以，該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並符合所列條件者，得經推薦評審獎勵。基本條件包括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教學大綱及期末成績依限上傳、安排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四小時、每學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達 4.0 以上、性別平等意識調查結果總平均 4.0 以上、近三學年度參與教學研討會議 4 次以上（含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等。系辦業就本系任教滿三年以上專任教師 106 至 108 學年度安排課業輔導時間情形進行初篩，通過者另送由教務處協助查核其他基本條件達成情形，結果未有符合全數基本條件者，是以 109 學年度不予推薦教學績優教師。
- 二、有關係經營公務車輛固定及養護費用情形：109 年度本系分得教訓輔經費 762,289 元，系經營公務車（8783-MA、4925-Q5）牌照與燃料稅、保險、維修保養、定期檢驗等支出合計約 8.5 萬元（部分維修保養費用由其他單位或老師計畫分攤支出者未計入）。本系於去年底接受獸醫校友會捐贈巡迴醫療車 1 輛，年度相關支出預計再增加 2.5~3 萬元（尚不含定期保養及維修費用）。

### 決定：

- 一、有關教學績優教師獎勵，上開基本條件為推薦門檻，任一項未符合均不受理推薦。同仁盡心教學之餘，尚請留意滿足必要條件，方能推薦獎勵。
- 二、公務車相關支出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按使用里程數累積情形，以單位、計畫經費或分配之實習材料費分攤，如系上因公務派車，則由系經費分攤支付。如計畫經費使

用尚有餘裕者，可直接圈列定額經費用於公務車輛使用支出。

- 三、新進公務車 BHZ-0378 使用原則：為作接送貴賓用途，建議該車載人不載貨，如採樣、出診過程可能於車內留下氣味者，請改用其他車輛。再次感謝獸醫校友會之捐贈，惠我良多，未來亦請各位同仁多加支持獸醫校友會相關運作業務。

### 參、提案討論：

#### ※ 提案一

**案由：有關診療實習學生保險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70189 號函示，為擴大保障學生權益，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學生如全學期全職均在校外實習者，當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外，本次新增納入附屬機構實習亦為減收雜費之實習場域。
- 二、教務處重申，依據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附件頁 1 至 2）第六點，系（所）應確認學生已參加勞工保險或加辦意外保險，並將申請表及意外險文件送教務及學務處備查。依上開教育部函示精神，於附屬機構實習學生亦應加辦保險，惟診療實習單位與實習學生並非僱傭關係，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應不得參加勞工保險。
- 三、「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有共同供應契約，提供學校能有較便宜保費之選擇。凡非因疾病所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均屬保障範圍（如天災、交通意外等事故，酒後駕車、自殺不予理賠），經詢保險公司承辦窗口，學生於校內附屬機構實習者亦可投保，現行方案保障內容包括 A.意外身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整。B.意外失能保障：依失能等級給付新臺幣 10 萬至 200 萬元。C.實支實付醫療保障：門診(含急診)實支實付最高給付新臺幣 5 萬元。D.住院日額醫療保障：住院每日給付新臺幣 1,000 元（C+D 項目合計最高給付 5 萬元），保險費收費標準如附表，請卓參。

決議：診療實習保險辦理原則：第一學期輪診，由實習單位-動物醫院與診斷中心評估投保，尤若實習內容具危險性或需出診者，建議額外加保；第二學期固定實習，由動物醫院、診斷中心與各實驗室自行負責。本案因涉及單位與計畫經費核銷事宜，另簽會主計室確認經費來源可行與否，如若經費支出用途不符規定，則回歸由學生按個人需求，以班級為單位自行辦理投保。

#### ※ 提案二

**案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五「診療實習」分組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習「診療實習」課程者預計 60 位。

- 二、依據 103 年 12 月 10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習「診療實習」課程者，除各教師研究室各分配 1 位外，其餘名額依 3:2 之比例分別分配至動物醫院及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 三、依據 105 年 1 月 11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決議，原則同意增加牧場醫學研究室診療實習學生名額至 3 名，惟實際仍視當年度大五實習學生人數再議。
- 四、依據 109 年 5 月 14 日本系 108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決議，原則同意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試辦增加生理與藥理學研究室大五診療實習學生為 2 名。視動物醫院「小動物復健教學門診」需求情形，由動物醫院院長與該門診獸醫師評估次學年度維持增加或恢復原有名額。
- 五、大五依上述原則排定分組名單如附件頁 3，敬請卓參。

決議：

- 一、本學年度因修習診療實習學生人數較多，是以雖未照原定比例（3:2）分配至動物醫院與門診中，但整體尚可配合運作。未來如學生人數恢復以往，仍要依原定比例分配人員。
- 二、除學生陳○宏下學期實習地點於會後再行協商確認外，其餘名單通過備查。

#### ※ 提案三

**案由：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申請入學」招生參採學科能力測驗數學考科情形，請討論。**

說明：

- 一、大學招生聯合會預計於 110 年 4 月下旬統一公告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數 A 或數 B」情形，同一系在「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參採數學 A 與數學 B 之情形應有一致性規劃。
- 二、本系 111 學年度參採項目為數 A；臺大與興大亦是參採數 A。

決議：

- 一、由於「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及「考試分發」等招生管道之數學參採考科項目需一致，本系 111 學年度「考試分發」參採項目亦為數 A。
- 二、112 學年度本系「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數學考科參採項目：數學 A。

#### ※ 提案四

**案由：112 學年度高中學習歷程參採檔案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招生組通知，建請重新修正 112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備註，應具體且列點說明以利考生有明確的準備方向。（「學習歷程自述」與「其他」欄位亦可修改）
- 二、檢附本系 111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如頁 4（已公告，不可再修改），招生組已為各系整理好他校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供修訂參考，請參閱附件頁 5 至 8。

決議：經討論，本案委請吳瑞得老師、賴治民老師依本系審查重點先行協助填列，寄送各位老師檢視確認後提交招生組彙整。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